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四目錄

杭州許權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訴訟

誣告

千名犯義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吉林咨皂役田文興奉差緝犯無獲前往  
趙宗林家查尋。值趙宗林外出。該犯詭稱  
奉差傳喚。向趙宗林之妻趙臧氏索詐。趙

臧氏出外借錢該犯瞥見其女趙黑兒少  
艾將趙黑兒按炕裂褲。強行姦污。第趙黑  
兒素與王起有姦。應比照強姦已成絞罪。  
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另案私拷嚇  
詐。應發邊遠充軍。該犯藉端索詐。蠹惡異  
常。應加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劉激呈控石首縣知縣王翰頂名投効朦混得官等情。查王翰係考授八品吏員赴軍營投効得官。並非頂名。惟先經假名王綵孫冒籍入學。旋以投効補授府經。捏稱王綵孫病故。以致濫陞知縣多年。王翰應依官員爲事問革。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已除授者。發近邊充軍。惟節經

提訊堅不吐寔殊屬狡詐請

旨發往伊犁當差劉激誣告王翰死罪未  
決罪止擬流加徒其誣告李化南等僱倩  
代鎗律應反坐軍罪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已革知縣張炳因虧挪庫項擬流。

勒限監追復在獄中呈訴誣告知府李經文索借銀兩。如果屬寔。李經文罪應擬絞。自應按律反坐以誣告人死罪未決之律。卽該革員于未經提訊之先。旋具悔呈。未便如該督所奏。免其治罪。自應酌量問擬。應令該督將該革員張昞。照例監追。俟限滿如能全完。卽于例應減等滿徒罪上酌。

加爲總徒四年。如不完繳。卽依原案擬流。仍照誣告律。加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欽差章 奏張丙南與張餘容之妻鄒氏通姦情密。起意商同姦婦誣陷本夫聽從逆犯傳給邪經。致張餘容禁押拖斃。寔由該犯誣陷所致。張丙南應照誣告人因而

致死。擬絞監候。該犯因姦起意誣陷本夫。情殊可惡。請

旨卽行正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奏李著燦因孟玉山將女大妮典給伊家爲婢。該犯不知孟玉山將大妮許字王朋。復得財改許司學興之子司元爲妻。

情由。嗣孟玉山回籍。司學興向該犯贖娶。大妮爲子完婚。該犯未允。同司學興之妻邢氏向伊吵鬧。迨孟玉山至。該犯家告以一女兩許。並王朋現在催娶各情。該犯因恨邢氏等吵鬧。起意商同孟玉山誘令司元等來家領人。孟玉山裝傷圖賴。該犯當將司元等捆住。送縣究治。司學興因被差

傳潛投該犯井內自盡。該撫將李著燦擬杖。經本部以王姓催娶大妮事與該犯無涉。即使司姓不肯干休。亦應令孟玉山自行呈縣候斷。乃輒起意誘令司姓領人商同誣告。並將未經在場之司學興牽控。致令差傳情急自盡。係屬誣告平人致死。卽謂司學興尚未到官。亦應于絞罪上量減。

科斷等因。奏駁。茲據遵駁。將李著燦子誣  
告平人因而致死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孟大妮先許王朋爲妻。斷令王朋完娶。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章幘棟等因貧捏報  
盜劫。希圖嚇制官役賄贓其所報船戶行  
劫係隨意捏說並無指控姓名且一經詰

訊卽據實供明。尚無挾制情狀。核與奸棍  
平空陷害平人。訛詐卽捕官役者有間。照  
棍徒平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  
卽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減  
一等。總徒四年。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項邦釵等。因被竊疑係素曾爲匪。

之陳雲山偷取。捆住毆打追問。并用艾紙  
燃火。灸傷其兩腳心大指。經鄰人勸息。陳  
雲山被誣不甘。乘間自縊。于誣長爲竊嚇。  
詐逼認。因而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吉林咨備役張玉等。因夥役齊寬持票緝  
賊。輒誣指良民李成玉爲竊。詐得錢文。該

犯並未同行拷打。惟事後知情。分用詭詐錢文。於誣良爲竊。捉拏拷打。嚇取財物。例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奏王本志於伊子與杜鎖子等賭輸錢文。被逼無償。自行投崖身死。該犯心疑杜鎖子等毆斃。赴京誣控。致屍遭蒸檢。惟

訊係懷疑所致。與平空誣告人命。致蒸檢  
卑幼屍身者有間。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許維德。因挾嫌誣指易萬珍私宰。  
段甲欲控。致易萬珍畏累自盡。例無起意  
誣告。尚未到官。致被誣之人自盡。作何治

罪明文。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咨革役李大碩。因魏文光向伊告知被竊情由。並稱有賊遺馬褂一件。似係李桂盛平日所穿之物。該犯卽信李桂盛爲此案正賊。希圖拏獲送官討好。藉此懇求。

復役。卽將李桂盛捉拏。吊打。惟究因誤信魏文光懷疑妄指所致。且並無素詐得財情事。將李大碩。依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拏拷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崔二娃。先因崔伯枝偷伊土坯。欲行控告。崔伯枝求寢息。嗣崔裕家被竊。

托崔二娃訪查。崔二娃疑係崔伯枝所竊。遂行指拏。以致崔伯枝畏累投井身死。查崔伯枝前竊土坯。雖未報案。供証確鑿。卽屬舊匪。將崔二娃依証長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盧家帶先經偷竊桑葉。其母盧王

氏縱容。旋因盧丙寅被竊。亦疑盧家帶所竊。稟報。盧王氏慮恐伊子前竊桑葉敗露。情急自盡。除盧家帶。依子孫犯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覺畏罪自盡例。擬軍外。將盧丙寅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督咨吳惠一、京控尼僧通洪等。與王允藏通姦。查尼僧通洪等。雖無犯姦情事。第不閉戶清修。任聽遊人來往。究屬不守清規。吳惠一被打砌控。事出有因。將吳惠一依姦賊汚人名節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董李氏因伊翁董善忠在日曾向



董李氏所控董文貴寄存銀穀未還事非無因其捏稱董文貴還過大錢九千之語亦因始終懷疑所致。將董李氏依誣告人致死律量減擬流。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題薛述海因訛索無服族兄薛述印銀兩不遂。卽誣指薛述印與伊妻周氏通。

姦將周氏與薛述印捆縛致周氏因被污  
贓忿急自盡該犯汚贓其妻與平人不同  
將薛述海照捏造姦贓欸跡汚贓致被誣  
之人自盡絞罪上量減滿流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咨洪興順捕獲賊犯湯三玉等追  
問前失贓在湯三玉認賊寄黃細老家

該犯憶及黃細老之母黃胥氏曾竊菜蔬誤信爲實卽同洪進七往查不遇搬取什物回歸黃胥氏屢討不給氣忿服毒身死湯三玉之誣竊寄賊本由於洪興順拷問且黃胥氏因被洪興順搬物不還氣忿自盡應以洪興順當其重罪但洪興順之誤信寄賊係由黃胥氏曾經竊菜所致與有

心誣良者不同。應酌減問擬。將洪興順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劉成翔因與趙氏通姦。嗣趙氏夫故改嫁。該犯挾嫌遂以趙氏係伊聘娶之妻竊物改嫁等情控告。如果得實。趙氏應依妻逃而輒自改嫁律擬絞。今訊係虛誣。

應按律反坐。惟趙氏雖非該犯之妻而該犯曾與姦好。與平空控告不同。將劉成翔于誣告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徒律上減一等。總徒四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李成元素不爲匪。已據鄰佑並李方翀供吐確鑿。其給與伊子所穿馬褂。雖

係李方翀家被竊原賊。第其買白河南估衣攤上。鄰佑咸知。並非李方翀家偷竊。亦屬可信。李方成因馬褂係李方翀家被竊原賊。輒疑爲此案正賊。邀同汪解愁赴李成元家檢搜。餘賊無獲。起意將李成元拴住。欲行送官。以致李成元氣忿自盡。實屬誣竊。釀命。惟李成元所買馬褂。實係李方

翀家被竊原賊。則誣竊尚屬有因。應于誣  
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例上量  
減一等。滿流。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督奏已革訓導史紀周。因計典劾叅。本  
無屈抑。該革員撫拾欸跡。私取預用空白  
聯列已銜。以知府宋湘開復。向朝卿衣頂

之非遣人投遞。意圖挾制。惟該革員自行列名稟詳。與隱匿姓名置身事外者有間。于隱匿姓名告言人罪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呂雁賓。謹告呂定發母子通姦罪。應擬流加徒。惟該犯旋即據實具悔。究與

始。既。誣。執。者。有。聞。將。呂。雁。賓。子。誣。告。人。死。  
罪。未。決。滿。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總。徒。四。  
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兩江督奏錢華春控案內之徐硯香控千  
總仲承恩侵吞工銀三百餘兩。如果得實。  
仲承恩應照因公科斂入已。以枉法論罪。

應絞候。今該犯於提審時。以原控虛誣。赴府呈首。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徒律上減一等。總徒四年。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梁士秀因伊父梁際堯以庫書龔得華等浮收勒折各款。赴京控告。解回審辦。認誣。旋因患病。取保病故。經縣驗明無

故惟兩膝有跪傷。係久跪墊瘡所致。乃梁士秀捏砌委員非刑拷問致死等情。赴京具控。審明並無情弊。惟冀得革斥革後。又入原衙門應役。先後六易其名。實屬盤踞衙門。比照衙役犯罪。後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滿徒梁士秀于誣告監臨官因公非法毆打人致死。滿徒加誣告罪三等滿流上。

革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谷魏張氏聽從潘連貴等唆使呈控  
鄭東和等毆傷伊夫魏懷恕身死審明魏  
懷恕實係淹斃。惟潘連貴主唆詞內僅稱  
魏懷恕身死不明。並未指實鄭東和毆死。  
與誣告人死罪有間。將潘連貴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例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奏張先誣控縣差夏瑞拷斃伊兄張俊身死致屍遭蒸檢。查該犯聽從母命具控。且張俊病故。該縣眼同屍母相驗。張俊生前究曾受有掌責傷痕。漏未填格。致張先因疑具控。與誣執傷痕致屍遭蒸檢者。

稍有區別。張先于誣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律上。量減爲總徒四年。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順尹咨王琛因私砍祖塋坟樹。經小功服叔王旭旺查知控究。該犯誣叔私典祀產。挾嫌妄告等因。先後牽控。惟係被控後始

行誣告。究與先行平空誣告有間。照盜賣官田。滿徒。誣告小功。尊長。加所誣罪二等。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崔江。因與李芳茂挾有夙嫌。捏寫匿名揭帖。以李芳茂等謀逆重情。希圖陷害。事尚未成。卽經該犯之弟呈首。例得免。

罪。惟所捏揭帖悖謬已極。若竟照律免議。實屬輕縱。應酌量問擬于誣告人叛逆。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城移送譚添淋。先經伊父在籍典給產。漢陽爲徒。學習唱戲。復轉典與郝攀月名下。俱立有典契年限。給與典價。訊係該優

伶等學戲常規。茲譚添淋以被郝攀月霸  
占爲徒等情誣控。查郝攀月係譚添淋學  
戲教師。均係下賤。並無受業名分。可言應  
以凡論。例無誣告。被人霸占爲徒治罪之  
條。應照不應重杖。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咨韋希隴誣指雷均澍爲竊致雷

均澍將鄧劉氏毆死。圖賴並雷均澍在監  
病故一案。查韋希隴被竊馬匹。疑係雷均  
澍偷竊。隨誘令至家查訊。勒寫賠字。雷均  
澍慮伊告官。起意將帮工之鄧劉氏毆死。  
圖賴。報驗訊明。雷均澍亦瘕斃在獄。該撫  
將韋希隴照誣竊致死絞罪上減等擬流。  
經本部以劉氏之被殺實由該犯誣竊釀。

成。而。雷。均。樹。之。擬。斬。監。斃。亦。由。該。犯。平。空。  
陷。害。所。致。律。內。既。指。明。拖。累。平。人。致。死。卽。  
應。以。誣。告。致。死。擬。絞。今。該。犯。誣。竊。致。傷。二。  
命。較。之。拖。累。一。命。爲。重。應。將。韋。希。隴。改。依。  
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律。擬。絞。監。  
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江督咨稱無錫縣革監嵇層雲呈控職員  
張榮魁賤役朦捐減母并呂珠控告嵇層  
雲擅拆先賢祠宇一案此案嵇層雲所控  
施鑒遠衿監充牙係屬得實其私拆祠宇  
止應科以不應重杖惟指告張榮魁賤役  
朦充及減母改妾兩款爲重。歷經詳查案  
據研訊衆供張榮魁父祖及伊叔張玉郎。

並無充役卯名。亦無頂兇圖賴之事。其母姚氏。係屬再醮。例不請

封。原無庸列人供結。迨後被控。換結添載生母字樣。正謂已所自出。並非滅母改賤。乃稽督雲挾控。爭房屋微嫌。輒捏朦捐滅母等詞。迭次架誣。自應按律究坐。查誣控張榮。糾賤役朦充。依違

制律滿杖反坐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告  
滅母改賤。雖無治罪專條。但所告得實。張  
榮魁應卽比依毀罵父母律擬絞。今審屬  
虛誣。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科斷。罪應擬  
流加徒。惟研訊稽層雲供稱伊並不知張  
榮魁之父繼娶姚氏。係屬再醮。因張榮魁  
捐

封冊結不載姚氏。迨後換結添載生母。又見司坊飭查文內有庶出之子。謂其母曰生母字樣。是以砌告尚屬事出有因。與平空捏誣者有間。稽層雲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事犯到官。在嘉慶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恩旨以前該犯挾忿訐告屢詰屢翻殊屬  
逞刁健訟。應不准其援減。已革生員稽邦  
達。卽汪書紳。因店房典與張榮魁。我價不  
遂。輒串稽層雲等捏欠控爭。致肇衅端。核  
其情節。應擬重杖。其繼與母舅稽文起。改  
姓冒考入學。查革生汪如杭。係汪振基長  
子。不應忌宗出嗣異姓。且據供原籍徽州。

並無錢糧項基在錫。尤不應借稱繼嗣。朦  
混入籍。按變亂版籍律。擬杖八十二。罪相  
等。從一科斷。汪書紳卽嵇邦達。合依變亂  
版籍律。杖八十。陳德卽陳罔觀。相沿積習。  
遞頂祖名充役。殊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事犯到官。在嘉慶十九年二月三  
十日。

恩詔以前各犯所得杖罪應予援免。陳德  
仍除卯革役。施鑒遠以捐職人員。藉父施  
錦文故帖。私開施錦豐牙行。例無治罪。明  
文。惟于乾隆二十七年奉禁有案。該職員  
違禁私充。自應酌擬重杖。但于嘉慶十四  
年其子施益茂業繳故帖。且事犯到官。亦  
在

故前應請明免議。本部查此案稽層雲挾張榮魁控爭房屋微嫌。輒以滅母改賤等情。捏詞妄控。查所控各款。惟指告張榮魁滅母改賤一款爲重。如所告得實。張榮魁應比照毀罵父母律擬絞。今據該督審係虛誣。自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定擬。該督以稽層雲所控情出有因。量減爲

總徒四年本部查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  
八日奉

上諭定例誣告人罪者照所誣告加等治  
罪立法之意原以刁健之徒誣陷良善致  
使無辜被累貽害身家是以審明後將誣  
告之人加等問擬息訟端以安民業也無  
如地方官未能平情確訊因爲調停遷就

之計不惟不加等問擬。且曲爲開脫。以致刁惡衿棍。視爲得計。誑詐平民。挾制官長。訟獄日煩。大率由此。嗣後架詞誣告。或誣輕爲重。虛者均照本律加等治罪。不得藉詞開脫。從寬改擬等因。欽此。通行各省遵照在案。今稽層雲挾張榮魁爭屋之嫌。卽誣告張榮魁。蔑倫使人負十惡不赦之嫌。

立心最爲狡險。況評訟七年之久。旋結旋翻。羅織多人。挾制官長。更屬刁健。雖控出有因。亦不得量爲末減。致滋輕縱。庶足以懲惡衿而挽刁風。稽層雲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干名犯義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劉雲岳。因挾族叔劉偉功。不帮盤費之嫌。輒捏砌南道會等款跡。誣告洩忿。如所告得寔。劉偉功應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擬絞。係該犯無服族叔。律于絞罪上減一等滿流。今審屬虛誣。應照誣告

罪重于干犯本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滿流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謝克平因與胞叔謝明口角爭扭將謝明髮辮揪落一綰除謝克平依毆叔加弟毆兄傷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外謝明當伊母因病身死輒敢挾嫌誣控

順姪謝克平毆死。如果屬實。謝克平罪應  
。重。罪。應。將。謝。明。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  
加。徒。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  
犯。誣。告。人。命。致。母。屍。遭。相。驗。情。節。較。重。于。  
應。得。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盛京奏吏部書吏王漢川聽許銀兩捏改

文尾。因銀未到。手將文書壓擱兩月。得銀二十兩。始將文書挪改月日封發。未便計贓。僅擬杖責。應加重。照增減官文書者。有所規避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親老丁單。准其查辦。沈益友係佟姓契買奴僕。當伊主放其出戶回籍。改名捏詞誣告。惟係出戶奴僕。應于奴婢告家長與子孫同。但誣告。

者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張維祥等與弟張遂僱與無服族弟張維揚家傭工議定工價嗣張維祥因家無糧食向張維揚告借不允將張維祥弟兄辭出越日張維祥同兄張維禮弟張遂往向張維揚父子硬要一年工錢張維

揚卽令庄衆將其兄弟三人捆住。兼令張維禮寫立訛詐字據。欲行送究。張維祥之妻石氏聞夫被捆。帶病往鬧。因病重身死。屍父石兆盛。央懇張維揚幫助棺殮。張維揚心生憐憫。允給棺殮錢文。張維祥以伊妻如果自行病斃。生前並未被毆受傷。張維揚何肯施給棺木。並給錢殮殮。遂疑賄

和並捏張維揚托人許給石兆盛錢八十  
千文不許告狀等情赴控。審明張維揚等  
並無毆打石氏情事。取具屍父石兆盛切  
結。張維揚復控。檢明石氏骨殖並無傷痕。  
實係病斃。例無疎遠無服尊長誣告卑幼  
作何減等明文。將張維祥依誣告入死罪。  
未決擬流加徒量減一等。總徒四年。

陝西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李張氏在母家與郝慶寶通姦。嗣本夫李驟子將其迎娶過門。郝慶寶因不能續姦。起意教唆該氏捏造伊夫誘令賣姦。希圖斷離。仍續舊好。該氏聽從捏造。實屬干名犯義。按律罪應纒首。惟該氏究係婦女。無知聽從教唆所致。將李張氏于

妻告夫誣告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流。郝慶寶應依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律杖一百。罪上加所誣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咨呈周張氏于伊夫病故之後屢經伊翁周克明以該氏藏匿契據等情控告。訊明完結。嗣該氏被竊首飾等物疑係小

姑七姐偷去。隨免人寫就呈詞。並因周克明曾喚七姐搥腿。口稱姑娘二字。該氏疑係喚已。一併列入。算命人增添情節。該氏不知冒昧呈控。事尚有因。且到案據實供明。若遽擬縲首。未免情輕法重。將周張氏依妻妾告夫之父母。但誣告者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收贖。惟該氏既經呈控伊翁。

則翁媳之義已絕。且周克明供稱該氏時常外出。不安于室。教訓不悛。實屬違犯。自應斷令離異。氏兄張勤勉不察事之輕重。聽從抱告。應照不應重。存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王劉氏因伊夫王玉送給伊母劉

孫氏糕塊。查看顏色不正。劉孫氏疑爲有毒。勸令呈控。該氏卽向勸阻。嗣劉孫氏決意主使控告。復經該氏央勸未允。劉孫氏並欲自盡。該氏被逼無奈。始行勉從赴控。實係迫于母命。將王劉氏子妻告夫。但誣者絞律上減一等。滿流。劉孫氏病故。勿議。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奏已革候補典簿李熙文圖產串囑  
妄控查王存係李熙文家奴婢聽從李熙  
文將父妾所生之子李景文誣指爲伊所  
生之子訊係李熙文起意與自行起意誣  
告家長者有別將王存照奴婢誣告家長  
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李熙文圖得家產  
轉囑家奴王存誣告卽與僱工人誣告無

異將李熙文、依主使僱工人誣告與犯人  
同罪律滿流。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五目錄

杭州許棟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福建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張黑子因在韓幅被局幫夥乘間與韓幅之女老兒通姦嗣將韓幅被毯質當被韓幅查知逼索該犯忿恨夜至其家

與老兒續姦乘間用斧將韓幅砍斃。並非因姦起衅。應照謀殺問擬。將張黑子依謀殺律擬斬。監候。該犯既姦其女。復敢于姦所謀殺姦婦之父。請

旨卽行正法。老兒與張黑子通姦。迨張黑子挾嫌將韓幅謀死。該氏訊未與謀。而迴護姦情。商同伊母不將兇犯指出。應比例

問。擬。將。老。兒。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致。被。殺。害。子。孫。擬。絞。立。決。蔣。氏。于。夫。被。殺。聽。從。伊。女。不。供。出。兇。犯。罪。名。依。夫。爲。人。所。殺。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二年

提督谷送謝王氏因伊子謝升兒不能養贍復向索錢氣忿跳河如果被溺身死謝

升兒應照子貧不能贍養致父母自盡例。  
擬流。今撈救得生。應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王氏現因年老獨子。懇求免遣。將謝升兒。  
依留養例。枷杖。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林氏與林文密通姦敗露致伯母  
林王氏氣忿自縊身死例無專條。惟林王

氏收養林氏。委因圖得林氏地畝。爲自資食用之計。並非實心撫養。較之教養成成人者。有間。茲林王氏之自縊。雖因林氏犯姦。氣忿所致。其恩義。究與父母不同。將林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並未縱容。因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杖決。流贖。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小吳張氏因與夫弟爭毆涉訟節次翻控經其姑訓斥不服呈送發遣該督將小吳張氏改發駐防爲奴部議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送始行實發今小吳張氏係屬婦婦未便實發改依違犯教令例滿杖既經觸犯應勒令歸宗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本部奏宗室福羣因責打伊母他他拉氏之使女蘭花以致他他拉氏生氣用刀自傷旋卽平復例內並無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傷平復作何治罪明文將福羣依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折圈

子孫違犯教令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王得繩見竊分贓伊母張氏縱容  
袒護後因被控張氏忿恨自縊身死將王  
得繩照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縊  
例擬流本部改照子犯盜致縱容之父母  
自盡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題楊成與黃余氏在室通姦過門之  
後經氏翁黃大義禁阻余氏亦卽拒絕該  
犯續姦不遂將黃大義謀勒致斃除楊成  
依謀殺擬斬監候外查黃余氏未嫁之先  
與楊成通姦過門之後卽行改悔拒絕與  
過門之子孫婦犯姦致翁姑被殺者有間  
將黃余氏於子孫犯姦父母被人殺害子

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例絞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督咨外結徒犯內張文秀糾夥行竊伊父張成法知情縱容張文秀犯案被傳贖訊致張成法失足落崖身死比照子孫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遣例上量減一等  
滿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谷狄風兒索欠釀命致伊父狄存禮  
白盡一案查狄風兒因向狄五兒之妻馬  
氏索討私借錢文出言穢褻事經寢息後  
因狄五兒查究因何借錢將馬氏斥罵欲

毆致氏羞忿投崖斃命死由被夫責詈並  
非因該犯穢語而起惟該犯之父狄存禮  
因該犯穢語肇衅慮及到官治罪無人養  
贍愁急自縊應比例問擬將狄風兒比照  
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徒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谷嚴孫氏與夫大功堂兄嚴六娃通

姦伊祖姑劉氏前往捉姦該氏不服頂撞  
經伊祖姑劉氏懇請發遣該督將嚴孫氏  
比照呈送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簽發例  
將該氏寔發駐防爲奴經本部以父母將  
子孫呈送發遣之案如有將子孫之婦一  
併呈送始將被呈之婦一併簽發若子孫  
已故其婦若有違犯事情例無舅姑呈送

實發之條。該氏係屬孀婦。若因頂撞祖姑。輒令其隻身遠戍。與例不符。惟與伊夫堂兄通姦。應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律。滿徒杖決。徒贖。該氏淫亂不貞。又復頂撞祖姑。已干七出之條。應勒令歸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吳栗氏聽從義父栗三教令與趙

祥通姦敗露以致栗三愧迫自盡將吳栗氏比照教令子孫犯姦後因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孫擬徒例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陳貴因與家長婢女劉四喜通姦致將家長之妻孫張氏砍死一案查案內之劉四喜因與同主雇工陳貴通姦敗露

致陳貴將伊主母張氏謀殺斃命律例前  
無婢女與人通姦致家長被殺作何治罪  
明文將劉四喜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  
縱容被人謀故殺害絞決例上量減滿徒  
惟奴婢因姦致家長之妻被姦夫殺害情  
節較重是發駐防爲奴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客李許氏。輪應供膳翁姑之期。因耕  
作事忙。一時忘記。迨翁姑來家。該犯姑記  
憶趕回。備辦不及。僅炒茄子與姑下飯。伊  
姑嫌菜不好。向其斥罵。該犯婦自知錯悞。  
往找伊子另買葷菜。經伊翁埋怨伊姑貪  
嘴。致伊姑氣忿自盡。比照子貧不能養。贖  
致父母自縊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萬景奎、因趙汝英等行竊趙首先  
家牛隻托該犯代為銷售。經該犯之母圖  
利。勸令消賊。旋經發覺。該犯之母因教令  
消賊獲咎。欲行圖賴。服滿自盡。比照父母  
教令其子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擬  
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咨宋常孩因賭博輸錢欲當伊母馮氏衣服抵償。經伊母訓斥頂撞馮氏抱忿自行撞傷。比照父母呈首子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實發烟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岑成明金。訛詐王舉錢文。致王舉無錢措給。外出避跡。經王舉之弟王甫聞知。因王舉係該犯逼走。勒令找回。該犯隨往漢中一帶尋訪。嗣該犯之母左氏希圖抵制。捏以王甫將子逼走。具控。迨該犯回家時。王舉仍無下落。王甫遞呈催審。將該犯差傳左氏。慮及捏控伊子到官治罪。服毒。

自盡查該犯之母溺愛縱容於先袒護飾  
捏於後死由護子而該犯之嚇詐事犯與  
姦盜相等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  
後經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盜之子改發  
極邊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倪連沅因與俞哀受義子俞傳宗

鷄姦被俞袁受撞破斥罵倪連沅將俞袁受故殺比照姦夫殺死親夫例斬決俞傳宗因姦致義父被殺該犯過繼在十五歲以前恩養已久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入謀故殺善例擬絞立決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李文青因欲賤煤漁利將地出租

致伊母李古氏恐不能賺錢致無食用愁  
急白盡應比照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  
母白盡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孟劉氏呈送伊子孟晚成發遣奉  
准部覆詳請定地間孟劉氏復以年老無  
依呈請留養查明寔係母老丁單查該犯

原犯係伊母呈請遠徙與寔犯遣罪者情事有間今已追悔又與始終桀驁者不同此項人犯遇

赦例准查詢犯親應將孟晚成照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父母愿令回籍准其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滿日交

伊母領回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咨牛高氏煮葷送與伊姑蕭氏食用不虞豆內硬粒未能一律煮爛致蕭氏疔痛搖動牙齒叫罵嗣高氏做就麵條送給蕭氏蕭氏因牙痛難食復向叫罵該氏總未回言蕭氏氣忿拾棍向毆被牛趙氏攔

阻忿激投井身死。嚴訊高氏並無觸忤違犯別情。隣里週知。供証可憑。惟蕭氏因衒傷牙痛。向毆被阻。忿激自盡。究由高氏未及煮爛硬豆所致。固非有心違犯。第法嚴倫理。未便竟置不議。高氏應比照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盡例。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貴撫秦秦思元、秦幗元，因爭繼，搜取秦蔣氏契約，並將其子秦泮元毆傷，被蔣氏控州管押秦思元之妻吳氏起意謀毒親姑李氏圖賴。商同秦幗元之妻汪氏將李氏毒斃。逼令夫弟秦登元抬至蔣氏門首，假裝自縊。秦登元卽告知該犯秦思元等聯名呈首。將秦思元、秦幗元、比依子孫犯姦。

盜致父母被人謀害例擬絞立決本部以  
秦思元秦幗元衅起爭繼非身犯姦盜可  
比吳氏等謀毒伊母之時業已羈押在官  
並非意料所及較秦登元之明知其母被  
毒嚇逼幫同移屍者不同惟伊母被毒身  
死究由該犯等爭繼肇衅所致核與如爭  
財產致其母自行輕生者情事相同將秦

思元秦嗣元均改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  
母自縊例滿流。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奏賈成賭博爲匪被祖母鄭氏斥訓  
撤敢出言頂撞復因李振輸錢未給病故  
卽拉其兄李芳聲驢頭作抵被控脫枷逃  
回因挾賈凌雲作証之嫌將其砍傷伊母

宋氏恐該犯問罪。卽將鄭氏謀斃圖賴。釀成逆倫重案。是該犯賈成所犯情罪。較之身犯姦盜。祖父母被人謀殺。應絞決者。爲尤重。查該犯祖母鄭氏。雖死非自盡。而宋氏之謀殺其姑。亦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旣致祖母死於非命。又陷其母子極刑。均由該犯之觸忤于犯而起。罪坐所由。將賈成。

比照子孫不孝致祖父母自盡審有觸忤十犯情節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奏小張氏被林翰等拐逃嫁賣未成致伊夫網差畏罪將伊姑老張氏搭死誣告訊明並無姦情與犯姦致未縱容之姑被殺者不同未便遽擬縲首惟因該氏

被誘拐逃肇衅。致釀蟻倫重案。若僅比例減流。加等擬軍收贖。寔屬輕縱。應酌發駐防兵丁爲奴。不准收贖。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鞫得里。平日並無違犯情事。因毆傷伊嫂。致母顧氏。慮其問罪。情急輕生。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武位、糾眾抗租被控。致母陶氏圖  
賴自刎身死。查武位糾眾抗租被控押追。  
伊母陶氏因向顏大經求釋不遂。圖賴自  
刎身死。例內並無犯罪被控到官。父母向  
原告圖賴自戕。作何治罪明文。應將武位、

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自盡  
例發新疆爲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廣督奏呂李氏之翁呂文順不欲食粥  
令該氏出外尋找伊夫呂紹幗索錢買米  
該氏違拗被翁用刀擲傷嗣呂紹幗回家  
查知前情向父埋怨呂文順因子偏護向

毆呂紹幗回毆致父因傷身死。將呂紹幗  
凌遲處死。呂李氏雖無觸忤情事。寔屬違  
犯教令。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  
抱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嘉慶二十年六月  
十二日奉

旨此案呂紹幗之妻李氏因伊翁呂文順  
令其做飯該犯婦因家中只有碎麥煮成

稀粥。呂文順氣忿用刀擲打。呂紹悃偏護其妻。致將伊父呂文順棍毆斃命。是呂文順之死。及呂紹悃干犯極刑。全由該犯婦違忤起衅。除呂紹悃業經正法外。李氏着卹處絞。欽此。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闕倫安。聽從伊母闕張氏搶奪無

服族叔者。計贓一兩以下。闕張氏聞控。畏罪自盡。究因教令其子搶奪所致。例無正條。闕倫安。應比照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題姜氏與蔣榮通姦。伊姑劉氏利資縱容。嗣劉氏索錢不遂。卽行拒絕。被蔣榮

謀殺殞命。該氏聞知，喊告鄰人，將蔣榮指拏獲案。該撫將姜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喊救首告例，聲請夾簽等因具題。經本部將姜氏改擬父母縱容犯姦，被人謀殺，將犯姦之子孫絞監候，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劉學禮聽從伊母窩留何克富行竊被獲致伊母畏罪自縊身死將劉學禮比照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將犯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川督咨唐四觀因賭博犯案致母唐張氏因無食用遷怒郭化先首告之非投繯殞

命將唐四觀依子孫不能營生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張浩潛取伊父張起官糜穀推碾張起官查知趕毆因其走遠轉回被磚絆跌痰壅殞命核其絆跌之由寔因該犯取穀氣忿趕毆所致將張浩比照子不孝致

父母自盡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徐庚申因伊父徐士興用木架烤火該犯以材料尚好向阻伊父未允復令搬運木塊該犯不理以致伊父生嗔趕毆失足跌倒因傷身死將徐庚申比照子孫

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本無觸忤情節惟其行爲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羅紹文聽從伊義祖母羅鄭氏行竊被獲致羅鄭氏自抹身死查羅紹文自三歲時抱與羅成貴爲義子恩養已久配

有家室於義父之父母有犯例應同子孫  
取問應卽比照祖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  
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盜之子孫杖一  
百徒三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題楊思魁與任氏通姦拒傷氏翁任  
克濬身死一案查任氏與楊思魁通姦因

被氏翁任克濟撞破毆罵立誓改悔。迨後楊思魁復圖續姦。將氏翁拒殺身死。任氏卽指名具報。除楊思魁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外。將任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流。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陳育美因向彭宗明借錢不遂將伊父屍棺抬至彭宗明宅後埋葬彭宗明不依控告伊母黃氏畏累自戕身死該犯雖非犯姦犯盜惟伊母之死究由該犯與彭宗明涉訟所致將陳育美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例杖流

教陵詞訟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徐學傳止做詞五紙。皆係尋常案件並無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情弊。應於積慣訟棍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係訟師爲害閭閻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陳玉田代張鳴玉書  
寫呈詞誣控孫用遂違例取息係張鳴玉  
開畧囑寫惟先後爲人代作呈詞六次將  
陳玉田依積慣訟棍軍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夏芳覺因無服族祖夏耀魁受傷身死報縣緝兇該犯得受屍子夏紹秀銀兩頂名屍子代控訊結復明知案無可疑必須另緝正兇該犯復因無漁利添捏情節峻令夏紹秀京控將夏芳覺比照訟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奉天詞 嘉慶二十二年

盛工奏已革協領克興額將補放兵丁賑  
錢私行扣留始猶買米接濟兵丁繼將賣  
米錢文開設粮房卽與侵欺入已無異查  
所扣計銀三百餘兩應照官項給付與人  
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有侵欺以監守自  
盜論例應擬流惟該犯于被叅後復遣伊  
妻弟富克通阿以協領福謙慇懃舞弊等

詞在京捏控克興額應加重照將本狀寄  
與人赴京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以示懲儆筆帖式  
富克通阿係現任職官乃以不干已事與  
克興額代遞呈狀其所供俱屬虛誣應此  
照將本狀寄與人赴京奏訴並受寄之人  
發近邊充軍係旗人照例折枷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馮彭氏聽從姦夫秦學朋教令割傷伊翁馮孔德莖物。查彭氏因與秦學朋通姦。經伊翁馮孔德管束嚴密。難以續舊。秦學朋教令馮彭氏將馮孔德莖物割傷。妄誣調戲不從。欲圖挾制。除馮彭氏依毆夫之父母律斬決外。該撫將秦學朋照教

誘人犯法律擬滿徒加等發往黑龍江等  
國具題。經本部改照山東張可習之案將  
秦學朋比照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  
孝律改爲斬監候。